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正美
關 係 人 陳 良
林意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「被繼承人溫
貴榮之遺產」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陳天照之遺產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之部分：

因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0號裁定理由欄三(二)1.記載：「本
院參酌被繼承人即第三人陳天照遺有附表一之遺產（後
略）」等語（見裁定書正本第3頁第4行），可見上開裁定之
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記載「被繼承人溫貴榮之遺產」等語
（見裁定書正本第9頁第8行）顯然有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
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慧芬